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資格封內或當場提出。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本廠商參加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西側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投標，押標金為新臺幣 34 萬 元整，倘未得標或廢標，請依：(廠商請依下列勾選)。

- 1  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政府公債、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 2  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申請退還原票據、政府公債、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3  申請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 4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退還(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 4-1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
  - 4-2  以入戶信(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為限。

- 5  申請解除質權設定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者，俟招標機關解除質權設定後發。

此 致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投標廠商：\_\_\_\_\_

印

電 話：\_\_\_\_\_

負 責 人：\_\_\_\_\_

印

地 址：\_\_\_\_\_

茲向(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領到押標金新臺幣 34 萬 元整

此據

具領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具領人身份證件影本粘貼處

投標廠商  
及負責人印：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0.1